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51号

## 关于对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恺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王恺, 时任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2017年5月5日和5月12日,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经典或公司)监事王恺于分别以58.00元/股、48.50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、600股,合计成交金额92900元;2017年5月22日以45.30元/股的价格卖出1700股,成交金额77010元,交易未产生收益。王恺作为公司监事,其在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,构成短线交易。此外,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未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交易所网站公告。

公司监事王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6条等有关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

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恺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